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